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4]48 号



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, 结合教学工作现状, 现对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:

一、秋季学期上课时间

1. 2024 年秋季学期在校本科生, 8 月 26 日正式上课 (依据课表开始上第一周课程)。

2. 2024 级新生, 9 月 3 日报到。

二、教学运行安排

(一) 教学作息安排

1. 每节 50 分钟, 中间休息 10 分钟的教学组织模式。

2. 正常上课时间安排:

第 1 节: 8:00-8:50

第 2 节: 9:00-9:50

第 3 节: 10:10-11:00

第 4 节： 11:10-12:00

第 5 节： 14:30-15:20

第 6 节： 15:30-16:20

第 7 节： 16:40-17:20

第 8 节： 17:40-18:20

第 9 节： 19:30-20:20

第 10 节： 20:30-21:20

（二）教学实施

1. 各单位严格按照课表安排进行教学，作息时间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课。

2. 各学院认真做好本学期课程教学任务落实工作。仔细核对培养方案与教师教学任务书、课表相关情况，保障本单位全部专业的教学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

3. 有效做好外聘教师教学任务落实与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补考工作安排

1. 2023-2024-2 学期不及格补考定于 8 月 24 日-25 日。

2. 具体安排见各校区补考安排表。

3. 本次补考以线下考试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补选课工作安排

1. 8 月 27 日--8 月 29 日 10-17 时。

2. 补选课结束，任课教师自行查询打印花名册，以免影响

任课教师记录学生考勤工作。

(五) 社会考试和期末考试时间安排(以社会考试网通知为准)

1. 9月15日进行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证考试。

2. 9月21日进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。

3. 9月份进行普通话测试。

4. 12月21日进行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。

三、实践教学安排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,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落实践习环节教学任务,确保实践教学任务按计划开出,按大纲落实。

(一) 实验类课程安排

科学组织实验教学环节,做好实验课的组织 and 安排,制定安全合理、科学有效的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室开放安全预案,保证实施效果;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,认真做好实验前期准备,规范实验教学过程管理;填写实验教学计划表(附件1)并按时上报。

(二) 实习实训安排

各学院要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,填写实践教学计划表(附件2);安排专人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学生安全管理,应与合作单位和学生签订安全协议,确保学生安全。

1. 校内实习实训类课程。校内集中或分散进行的课程实习、专业技能训练、科研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，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，最大限度保证实施效果。

2. 各类校外实习。继续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同意、教务处备案制度，于外出实习前一周提交校外实习备案表(附件3)、外出实习学生管理明细表(附件4)及外出实习安全预案。

3. 顶岗支教安排。顶岗支教工作，由教务处根据当地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学校要求，协调相关学院具体落实支教课程安排。相关学院要责成专人与支教学校共同管理顶岗支教学生，继续执行“双包联人”制度，确保支教期间学生的健康与安全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请各单位做好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准备工作，未尽事宜，请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具体方案或建议，及时反馈给教务处，经合理研判后落实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实验教学计划表
2. 实践教学活动课程计划表
3. 实习备案表
4. 外出实习学生管理明细

